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8-049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尔利”）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16 年，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参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有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31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7%。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东，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考虑到公司股票近日来持续走低，其认为公司目前股价已经不能反映公司的真正价值，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现建议如下：

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股票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 8 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对上述有关公司回购股份的提案进行审议。上述回购事宜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